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受理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等相关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仁科技；证券代

码：838907）自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0年12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0120014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